彭 阳 县 人 民 法 院

彭法〔2024〕5号

彭阳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3年，在县委和上级法院的坚强领导下，彭阳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现在全力维护地方社会持续稳定、提升现代化诉讼服务水平、更好满足群众司法需求、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等工作任务上来，通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现将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7612件，办结7292件，同比分别上升10.91%、14.96%，结案率95.8%。面对案件大幅度增加带来的挑战，全院干警勠力同心，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各项关键质效指标稳中趋优。

（一）民事审判注重司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的难点堵点问题。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结民商事案件2891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等案件5件。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审结涉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涉民生案件63件。加强劳动权益保障，依法处理欠薪纠纷案件2件。完善家事审判制度，维护家庭和谐幸福，审结婚姻家庭案件457件。全面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坚决反对家庭暴力，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份，审结抚养纠纷案件40件。加强对老年人的司法保护，审结赡养纠纷案件1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人的价值、尊严受到法律充分尊重和保护，审结名誉权、隐私权案件45件。加强物权保护，审结土地承包经营权、房屋所有权等物权纠纷案件115件。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审结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等案件145件。大力弘扬契约精神，依法审结合同纠纷等案件2021件。

（二）刑事审判注重保护人权。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正确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审结刑事案件118件，判处罪犯138人，判处罚金85.67万元，追赃挽损4292.46万元。审结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4件，守护人民群众人身安全。审结盗窃、诈骗等多发性财产犯罪案件14件，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审结寻衅滋事犯罪案件2件，维护社会管理秩序。打好反诈人民战争，审结王春会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9件，千方百计帮助受骗群众挽回损失。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犯罪案件67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审结王固军、杨天雄贪污、挪用公款案件1件，为被害人发还资金82.48万元，上缴国库4万元，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审结刘志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1件，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审结其他类型犯罪案件10件。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严把案件审查关、适用法律关和证据关，确保案件质量。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和量刑规范化，严防冤假错案的发生，把好刑事诉讼最后一道关口。

（三）执行工作突出善意理念。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不断做实“出口产品”，最大限度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执行收案2288件，执结1866件，执结率81.56%，执行到位金额1.43亿元，实际执行到位率43.29%，执行完毕率41.66%。打通查人找物、财产变现、协同联动、精准惩戒、打击拒执等方面堵点，执行手段更加有力，执行工作机制和模式更加健全。利用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财产一键查询，累计查控案件2385件次，有效解决查人找物难。聚焦追索劳动报酬、农民工工资等涉民生案件，开展专项执行行动6次，执行到位涉民生案款276.04万元。强化信用修复和守信激励，为295名自动履行的被执行人及时屏蔽失信信息、解除限制消费令。积极争取县委、政府支持，发挥府院联动作用，高效化解“骨头案”“钉子案”11件。对涉民生的案件进行重点执行，加大执行力度，用足、用好线上网络查控手段，落实线下各项执行措施，以债权人权益实现为第一要务，为社会和谐稳定奉献力量。

（四）基层治理满足群众新需求。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1+1+3”工作机制，做深做实诉源治理。依托1个在线调解平台、2个“塞上枫桥人民法庭”、5个社区“法官工作室”和12个乡镇“法官联系点”，搭建“辖区全覆盖”的诉源治理网络。推出“法院+”特色解纷模式，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推行“云上解纷”“一网通调”，方便群众高效化解矛盾。诉前调解各类纠纷1446件，司法确认681件，诉前调解案件平均办理时长12.89天，比诉讼时间减少6.96天。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对接85家基层治理单位，进驻调解组织10个，注册调解员43名，在线调解纠纷1166件，联合综治中心化解矛盾纠纷120余件。充分延伸审判职能，针对多发、高发案件所反映出来的行业易发问题和管理漏洞，及时向行业部门、市场主体发送司法建议3份，以司法建议“小切口”参与社会治理“大文章”。

（五）立案信访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坚持把涉诉信访工作作为倾听群众心声、解决群众诉求的重要窗口，扎实推进“有信必复”，切实把“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做实做细。依托全国法院涉诉信访管理系统，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做到有访必录、有信必录。设立“院长庭长接访日”，落实领导包案、重点督办、联动化解措施，化解涉法涉诉信访10件，帮助群众解开“法结”、打开“心结”。

（六）审判管理提升案件质效。树立“全面管理、全员管理和全流程管理”的大审判管理理念，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审判管理格局。充分发挥审判管理职能，认真落实“季度分析、逐月通报、临期提醒、及时督促”的审判管理制度。加大结案督促力度，按季度对审判质效及运行态势进行分析和研判，发挥审判管理的导向作用，对存在的短板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案件质效向上向好。

（七）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服务保障。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落实平等保护原则，审结涉企案件302件，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坚持善意文明司法，及时修复企业信用231件次，对1个企业暂缓适用强制措施，通过一系列“放水养鱼”柔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加强恶意诉讼、虚假诉讼查处力度，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完善金融案件审理机制，审结金融纠纷案件177件，以法治化手段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否定职业放贷、高利转贷、变相高息等行为效力，引导民间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快速高效审查行政非诉案件3件，保障行政权力落到实处，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随着经济发展，社会矛盾和各种纠纷变得更加复杂化、多元化，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新疑难复杂案件数量增加，干警办案的压力大；**二是**有关普法宣传、以案释法工作研究的不多，总结研究普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及时，没有主动了解群众的法治需求，以案释法针对性不强；**三是**理论联系实践有所差距，执行工作的措施和办法还不够，对一些故意逃避和拒不执行的被执行人制裁措施不够有力，一些审判人员和法官的法律适用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彭阳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更好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将司法为民宗旨贯穿到审判执行工作中，以抓好执法办案和队伍建设为核心，以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为抓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彭阳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法院工作政治立场。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的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转化到执法办案行动中，落实到审判的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坚持以执法办案为切入点，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准确把握新时代发展的新要求，抓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妥善处理民商事纠纷，全面巩固执行难工作成果，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和长远发展，持续探索创新多元解纷机制，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坚持涉诉信访为突破点，有力促进司法公正高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处理信访案件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行之有效的信访工作机制。探索执行信访责任倒查制度，对因违法执行、消极执行、失职渎职等行为引发信访的有关人员，严格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力求形成依法有序表达诉求、及时有效解决问题的社会环境。

（四）坚持以从严治院为落脚点，切实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抓好理论学习，提升思想政治素质；抓好审判执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抓好司法作风建设，确保司法公平公正；抓好党建工作，推动党建和审判深度融合；抓好意识形态和舆情管控工作，大力加强法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彭阳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彭阳县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日

抄送：县司法局。

彭阳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